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全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冠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承攬報酬債權，聲請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以108年度司裁全字第493號裁定准予假扣押，並於108年8月8日就假扣押保全之請求向本院對聲請人提起訴訟，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